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 12345 热线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275

采购包号：采购包 2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 12345 热线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 12345 热线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服务。

1.2 标的质量：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提供服务。如投标文件中出现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提供相应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配备 6 名人员规模的数据治理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服务；配备 4 人规模的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团队，提供数据分析应用和辅助专报编制等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1.6 履行方式：见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6698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标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标的相关技术、产品、源代码等用于其他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须对驻场人员的服务、安全提供必要保障和担保。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要求赔偿或被罚款的，可就被赔偿或被罚款全部金额向乙方追偿。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首次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诉求质检和数据治理分析应用服务人员招录、开展诉求质检和数据治理分析工作，甲方支付项目30%服务费用（不含考核金）；

8.1.2 第二次支付时间：2026 年 11 月支付 30%项目服务费（不含考核金）；

8.1.3 第三次支付时间：2027 年 3 月支付 37%项目服务费（不含考核金）。

8.1.4 考核金支付时间：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金。服务期结束甲方组织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将合同标的额的 3%作为考核金，考核结果等次与考核金相挂钩；合格，得 100%考核金；不合格，扣除考核金。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制定考核方案，乙方承诺严格按照考核方案执行。

8.2 合同款由甲方用人民币结算。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8.3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要求

11.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了解到的系统资料、数据（包括纸质版本或电磁介质记录的版本）均属于保密信息。

1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11.3 乙方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11.4 乙方服务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就甲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江苏 12345 热线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275）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服务过程中将大量接触、处理包含自然人个人信息、企业信息、敏感信访诉求、区域热点风险线索、内部业务研判材料等涉密敏感数据与政务内部资料。为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乙方全流程数据安全与保密行为，经双方协商，达成本补充保密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与保密主体

本协议约束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单独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后方可进场作业。

保密义务覆盖：项目服务全周期、合同终止/解除后永久；乙方人员离职、调岗、项目结束均不免除保密责任。

第二条 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乙方因本项目接触、获取、加工、生成的全部甲方信息，无论纸质、电子、语音、图片、模型、文本形式，包含但不限于：

群众来电原始语音、通话录音、诉求表单全量原始数据，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企业工商信息、诉求人隐私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

各类投诉、信访、矛盾纠纷、群体性苗头、涉稳热点、敏感领域诉求内容、区域风险线索、未公开预警研判信息；

甲方现有标签体系、历史标注数据、乙方新建≥120 类诉求标签算法

模型、训练数据集、特征库、模型权重、标注规则、数据清洗脚本；

周期性统计报表、周/月度分析报告、专项治理专报、风险预警台账、多维数据分析结果、内部治理对策建议；

12345 平台系统拓扑、数据库账号、访问权限、接口密钥、数据存储地址、网络配置、后台日志、系统运维参数；

项目过程产出全部结构化数据集、专题数据集、数据字典、标签编码对照表；

甲方内部会议纪要、业务考核文件、未对外公示工作部署、内部管控要求；

基于热线数据训练生成的全部 AI 分析模型、可视化图表、预警规则库等项目衍生成果。

第三条 保密使用限制

乙方所有保密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项目数据治理、标注、建模、数据分析、预警研判、报告编制唯一目的，严禁超范围使用。

涉及群众个人信息的数据必须全程脱敏处理：姓名、手机号、身份证、住址等标识信息不得明文存储、展示、导出；用于模型训练、数据集沉淀的数据必须完成去标识化，禁止留存完整可定位自然人原始信息。

严禁以任何形式（拷贝、截图、拍照、录音、传输、网盘、微信、邮箱、U 盘、云存储）将保密信息带出甲方指定工作场地；禁止私自缓存、下载、导出全量或批量热线原始数据、完整标签模型、原始训练集。

不得将保密信息、训练模型、热线数据集用于乙方其他项目、对外演示、科研论文、行业交流、产品迭代、对外宣传；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含乙方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合作商、其他客户）提供、出借、展示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乙方内部仅允许“最小必要知悉”人员接触对应数据，严禁项目无关人员查看、访问热线数据、分析报告、AI 模型；内部流转必须登记台账，留存操作记录。

第四条 第三方披露限制

除甲方书面盖章批准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分享保密信息。

若司法机关、行政监管单位依法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保密数据，乙方必须收到文书当日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采取脱敏、限缩调取范围等防护措施，在甲方全程监督下提供，不得私自直接报送。

第五条 信息获取与场地管控

乙方人员仅可在甲方指定场地（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开展数据治理、标注、建模工作，严禁在外部办公场所、家用电脑、私人设备处理任何热线保密数据。

确因业务查阅数据、访问业务系统，必须经甲方业务负责人审批并登记《数据访问台账》，注明用途、访问范围、起止时间、操作人员；超申请范围查询数据视为违规泄密。

未经甲方主管领导书面许可：

（1）禁止携带私人 U 盘、移动硬盘、手机、平板、相机等带存储/拍摄功能设备进入作业区域；确需使用甲方统一配发存储介质的，全程甲方人员监督使用，离场统一回收销毁。

（2）禁止在作业区、机房拍照、录像、截屏留存业务数据。

乙方自备办公电脑严禁私自接入甲方内部业务网络；如需内网访问，统一使用甲方分配专用设备、固定IP、独立账号，专用设备不得带离场地；严禁越权查询、批量爬取、导出数据库原始数据，不得预留后门、采集脚本。

第六条 远程访问管控

原则上禁止乙方远程访问甲方存放热线原始数据、数据集、标签模型的内网系统。

若发生系统故障、模型紧急迭代等确需远程维护场景，乙方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信息管理部门和分管领导双重审批；限定非工作时段操作、提前全量备份数据、甲方人员全程监督录屏，远程结束立即切断链路，核查系统日志无异常后方可离场。

远程操作全程生成操作日志永久留存，日志包含操作人员、操作指令、

数据访问范围、操作时长。

第七条 账号、模型、数据集安全管理

所有业务系统、数据库、标注平台、模型训练后台登录口令复杂度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禁止弱口令、共享账号、默认密码，每3个月强制更换，严禁转发、泄露账号密码。

标签算法模型、高质量专题数据集、原始标注文件统一存储在甲方指定服务器，乙方不得私自复制完整模型、全量数据集至乙方自有服务器、云端；项目交付全部模型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每日工作结束必须关闭全部数据访问页面、退出系统账号，锁定操作终端；长期离岗（超过1个工作日）必须向甲方报备并临时冻结操作权限。

第八条 操作登记与安全检查

乙方人员进出作业场地、访问数据库、批量导出数据集、开展模型训练、调取历史诉求数据均完整登记台账，留存姓名、时间、操作内容、数据范围，台账保存至服务期满后3年。

乙方配合甲方每月开展数据安全、保密履约专项检查，及时整改数据权限、存储、脱敏、操作日志发现的安全隐患，完整留存检查整改记录。

第九条 项目终止后数据、成果交接与销毁

无论主合同到期、解除、中止，乙方须在甲方指定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保密资料、电子文件、模型文件、数据集、标注底稿、分析报告、脚本代码、纸质笔记完整移交甲方，签署《资料资产交接确认单》。

乙方须在甲方现场监督下，彻底销毁乙方自有设备、临时存储介质内全部热线数据、标签模型、训练数据集、分析材料，提供销毁过程截图/视频记录，不得留存任何备份、副本。

乙方人员离职、项目团队撤场前，必须注销全部甲方系统账号、收回内部资料，签署离场保密承诺，未完成交接销毁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服务费及考核金。

第十条 乙方安全主体责任

乙方为本项目数据安全第一责任方，对所有项目服务相关人员保密行

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员工发生泄露、滥用、违规导出数据的，全部法律、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先行承担。

乙方建立内部数据安全管控机制，定期开展本协议、数据安全法规岗前+月度培训，留存培训签到、课件、考核记录供甲方核查。

乙方建立 7×24 小时数据泄露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疑似数据泄露、违规拷贝、外传事件，1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立即采取断网、收回介质、封堵扩散等补救措施，同步形成事件处置报告提交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项目人员违反本协议任意保密、数据安全条款，均视为主合同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执行以下处置：

（1）立即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全额扣除合同标的额 3%的考核金；

（2）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乙方一切数据处理权限；

（3）依据主合同第 12.2 条追究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直接损失、舆情处置成本、行政处罚罚款、民事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损失，乙方须补足全部差额；

（4）单方解除主合同，立即终止全部服务，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若违规行为造成群众个人信息大规模泄露、引发信访舆情、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刑事追责，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因此遭受任何处罚、索赔的，可直接从待支付合同款项中抵扣全部损失金额。

泄密情节涉嫌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公安、网信、大数据监管部门处理，乙方配合全部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存续

本协议项下保密责任不因主合同履行完毕、解除、终止失效，永久持续有效；乙方公司合并、分立、股权变更、更名均不免除保密义务，相关责任由承继主体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统一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与主合同管辖条款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与份数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主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本协议作为《江苏 12345 热线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服务》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